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9859號

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富傑、張向善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張向善所有位於雲林縣林內鄉之不動產，則依前開規定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雲林縣，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